

附件 1

“放心消费在昆明” 承诺单位

创建指导手册

目录

1. “放心消费在昆明” 承诺单位创建办法（暂行）
2. “放心消费在昆明” 承诺店（企业）创建标准（暂行）
3. “放心消费在昆明” 承诺街区创建标准（暂行）
4. “放心消费在昆明” 承诺（商场、超市）创建标准（暂行）
5. “放心消费在昆明” 承诺（集贸市场、专业市场）创建标准（暂行）
6. “放心消费在昆明” 创建承诺
7. 经营者首问责任制度
8. 赔偿先付制度
9. 不合格商品退市制度
10. 进货查验制度
11. 无理由退货承诺书
12. “放心消费在昆明” 承诺单位承诺表
13. 昆明市“放心消费在昆明” 承诺单位申报表
14. 取消昆明市“放心消费在昆明” 承诺单位牌匾备案表
15. 牌匾

附件 1

“放心消费在昆明”承诺单位创建办法（暂行）

第一条 创建目标。依据《昆明市关于开展“放心消费在昆明”行动的工作方案》，为规范“放心消费在昆明”创建活动，加强“放心消费在昆明承诺单位”管理，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积极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遵循“政府引导、企业自愿、群众参与、社会监督、规范管理”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建对象。落实消费维权主体责任，诚信守法意识较强，积极参与“放心消费在昆明”创建活动，在行业系统内具有领先和示范效应，并且符合本办法所列标准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均可参加创建活动。

第三条 培育机制

（一）申报条件：申报“放心消费在昆明”承诺单位，由经营者自愿申请，并须同时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1. 在昆明市范围内依法登记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或者农民专业合作社；
2. 已依法取得相应行政许可；
3.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4. 公开作出“放心消费在昆明”承诺；
5. 建立和落实食品安全、商品质量以及首问负责、赔偿先付、进货查验等相关管理制度；

6. 生产经营和服务与百姓生活消费密切相关。

（二）申报流程

申报“放心消费在昆明”承诺单位工作本着“谁监管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需由经营者向主管部门（区、县）提交书面申请材料，主管部门对经营者提交的申请材料和相关情况进行把关审核，经审核通过，提交本单位上级（市级）部门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由市级部门报送昆明市“放心消费在昆明”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由办公室汇总，定期向社会发布。

第四条 审核标准。“放心消费在昆明”承诺单位的审核标准为：

（一）积极开展“放心消费在昆明”创建活动。企业主要负责人对开展创建工作高度重视，建立创建工作组织机构；创建活动工作职责、目标任务、制度规章和相关资料等建立健全；结合企业特点，围绕创建内容，积极主动开展创建活动，公示创建服务承诺，自觉履行“谁销售商品谁负责，谁提供服务谁负责”的商品和服务质量主体责任，主动接受消费者监督；员工教育培训制度落实，创建工作宣传氛围浓厚；各项工作与成效在本区域或同行业、同系统内具有较好的示范效应。

（二）经营服务管理规范。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经营服务标准规范，落实经营者经营自律制度，严把商品质量关，提供优质服务，无销售假冒违规商品、侵权商品及国家禁止的经营、服务行为。

（三）诚实守信和依法经营意识强。依法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自觉公开和主动兑现经营服务承诺，严格履行法定责任义务，无虚假宣传、虚假承诺等消费欺诈行为；自觉执行企业信息公示和年报制度；使用规范合同文本，不与消费者签订减轻或免除自身责任、侵害消费者权益的格式合同；近2年内未发生质量、安全等责任事故，未被政府监管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

（四）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高度重视。积极履行消费维权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严格遵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有关规定，消费维权和投诉处理的制度规章完善、有服务电话和相应的投诉处理工作人员；及时处理消费者投诉，有效投诉处理率达到100%，有完整、真实的投诉处理记录。

第五条 牌匾颁发。符合“放心消费在昆明”承诺店（承诺企业）条件的经营者，由负责创建的单位颁发“放心消费在昆明承诺单位”牌匾，并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使用创建标志。

第六条 管理机制

定期复核：以商品和服务质量到位不到位、人民群众放心不放心、满意不满意作为检验创建成果的第一标准。采取社会评价、消费体察、消费者满意度调查等社会化方式，综合评价“放心消费在昆明”承诺单位创建效果，逐步实现将

承诺单位信用承诺信息归集至昆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纳入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定期更新履约践诺信息，并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进行复核。

第七条 退出机制。对“放心消费在昆明”承诺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创建资格，收回“放心消费在昆明承诺单位”牌匾，查处其所涉及违法违规行为，并向社会公示：

- （一）在申报与审核过程中虚报、隐瞒真实情况的；
- （二）发生重大消费质量、安全事故的；
- （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
- （四）因违法侵权行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五）漠视消费者权益，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严重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六）被吊销营业执照、许可证或者破产、被责令关闭、被撤销、注销的；
- （七）其他应当予以取消的情形。

第八条 本办法由昆明市“放心消费在昆明”行动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放心消费在昆明”承诺店（企业） 创建标准（暂行）

一、经营者守法诚信经营

1. 经营者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范和有关管理规定，做到：证照齐全有效，亮照、亮证经营。

2. 经营的商品（食品）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标签标识完整清晰、符合规定。

3. 明码标价，无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

4. 计量器具符合法定要求。使用的计量器具合格、未超过检定周期。

5. 全面履行交易合同。没有利用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没有合同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6. 自觉执行企业信息公示和年报制度。

7. 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放心消费在昆明”承诺店（企业）标识、相关承诺书、管理制度、监督投诉电话等。

8. 经营场所内整洁卫生，秩序良好。

二、经营者积极参与创建活动

1. 经营者按照创建目标、经营服务内容和行业管理规范，自愿参与创建工作，主动公开和兑现承诺。

2. 经营场所内有“放心消费在昆明”标识和温馨提示语。

三、快速处理消费投诉

1. 在符合条件的“放心消费在昆明”承诺店（企业）设立消费维权服务站，服务站相关机制和制度健全，具备相应办公场地和设施，有专（兼）职人员负责受理和处理消费者投诉，做到投诉处理有记录，归档规范。当消费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按照“谁销售商品谁负责，谁提供服务谁负责”的原则，经营者自觉承担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责任。

2、不具备设立维权服务站条件的承诺店，遇到消费纠纷首先查找自身问题，主动达成和解，和解不成，消费者向相关部门投诉，应积极配合调解解决，并及时纠正自身存在问题，为消费者提供放心消费环境。

附件 3

“放心消费在昆明”承诺街区创建标准

一、有一定规模和组织形式。商品销售和服务集中度高，在本地区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街区内设有完善的创建工作组织机构，有健全的运行、管理和社会监督机制。街区主要位置有醒目固定的“放心消费在昆明”承诺街区标牌、社会承诺、管理部门、消费投诉指引，以及其他需要公示的相关信息。街区和营业店面整洁卫生，秩序良好。

二、经营主体积极参与“放心消费在昆明”创建活动。按照创建目标、经营服务内容和行业管理规范，自觉建立并公开和兑现服务承诺。经营场所内有创建“放心消费在昆明”的主题标识和温馨提示语。经营主体负责人（含部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对开展放心消费在昆明创建活动及相关内容知晓率分别达到 100%和 90%以上。

三、经营主体坚持守法文明诚信经营。做到证照齐全、合法有效，严格按照核定项目亮证亮照经营，自觉履行年报制度。经营服务行为依法依规，自觉履行商品进货查验、索票索证、购销台账和不合格商品退市、召回、销毁等责任义务。主动公示商品和服务质量信息，无虚假宣传、无虚假让利、无虚假促销和其他商业欺诈行为。商品销售和服务做到明码标价。严格落实商品“三包”政策与相关规定，自觉接受政府监管部门及广大消费者监督。

四、街区内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机制健全。设立专门的投诉处理站（点），做到一般投诉处理不出门店、较大投诉处理不出街区，投诉处理有记录、有回访，归档规范，对消费者有效投诉处理率达到100%，满意率达到90%以上。经营主体普遍建立消费纠纷和解机制，一般消费纠纷自行和解率达到80%以上。积极履行经营者首问责任，积极推广建立消费投诉快速处理机制和赔偿先付制度，努力降低消费者维权成本，营造和谐消费环境。

五、街区各项管理和运行保障制度健全有效。街区管理机构（含相关责任部门）建有安全责任网络和重特大事故应急处置、消费风险预警提示、矛盾纠纷化解等相关工作机制。定期对经营者开展教育培训，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制定完善评比管理办法，有效激励和调动经营主体参创积极性。消费者对街区内开展放心消费在昆明创建活动及其服务质量综合满意度达到80%以上，群众知晓度和社会认同度达到85%以上。

附件 4

“放心消费在昆明”承诺 (商场、超市)创建标准

一、管理规范。建立健全商品和服务质量追溯制度、建立采购责任追究制度、建立首问责任制度和赔偿先付制度（适用于市场开办方或管理方）。

二、依法经营。经营者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范和有关管理规定，必须做到：

1. 证照齐全有效，亮照、亮证经营；
2. 经营的商品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商品标识完整清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管理规定；
3. 明码标价，无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
4. 计量器具符合法定要求。使用的计量器具应当合格、未超过检定周期。大中型商场超市有必要的消防设施或消防器材；
5. 全面履行交易合同。没有故意利用合同实施欺骗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6. 自觉执行企业信息公示和年报制度；
7. 应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相关制度、监督投诉电话等。

三、模范守法。近两年内无行政处罚等违法记录，无失信记录，没有发生过食品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和公共卫生等责任事故。

四、诚实守信。模范遵守职业道德，文明经商、诚实守信。从业人员具备基本必要的业务技能和职业道德，具有一定的文化程度，有条件的给予必要的岗前培训，使其熟悉所经营商品的性能和使用方法及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

五、公开承诺。与主管部门签订“商品经营承诺责任书”，向消费者公开承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六、妥善、及时处理消费纠纷。兑现对消费者的各项服务承诺，依法对消费者损失给予赔偿。市场开办方（管理方）可试行赔偿先付制度。自觉接受消费者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检查，积极听取意见和建议。妥善处理消费争议，做到投诉不出门，一般性投诉三日内有答复，一周内解决问题。设立消费者维权投诉站，安排专（兼）职人员负责接待处理消费者投诉。有投诉处理记录、归档规范。投诉处理率达到 100%，投诉处理满意率达 90%以上。

附件 5

“放心消费在昆明”承诺 (集贸市场、专业市场)创建标准

一、管理规范。建立健全商品和服务质量追溯制度、建立采购责任追究制度、建立首问责任制度和赔偿先付制度（适用于市场开办方或管理方）。

二、依法经营。经营者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范和有关管理规定，必须做到：

1. 证照齐全有效，亮照、亮证经营；
2. 经营的商品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商品标识完整清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管理规定；
3. 明码标价，无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
4. 计量器具符合法定要求。使用的计量器具应当合格、未超过检定周期。大中型商场超市有必要的消防设施或消防器材；
5. 全面履行交易合同。没有故意利用合同实施欺骗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6. 自觉执行企业信息公示和年报制度；
7. 应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相关制度、监督投诉电话等。

三、模范守法。近两年内无行政处罚等违法记录，无失信记录，没有发生过食品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和公共卫生等责任事故。

四、诚实守信。模范遵守职业道德，文明经商、诚实守信。从业人员具备基本必要的业务技能和职业道德，具有一定的文化程度，有条件的给予必要的岗前培训，使其熟悉所经营商品的性能和使用方法及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

五、公开承诺。与主管部门签订“商品经营承诺责任书”，向消费者公开承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六、妥善、及时处理消费纠纷。兑现对消费者的各项服务承诺，依法对消费者损失给予赔偿。市场开办方（管理方）可试行赔偿先付制度。自觉接受消费者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检查，积极听取意见和建议。妥善处理消费争议，做到投诉不出门，一般性投诉三日内有答复，一周内解决问题。设立消费者维权投诉站，安排专（兼）职人员负责接待处理消费者投诉。有投诉处理记录、归档规范。投诉处理率达到 100%，投诉处理满意率达 90%以上。

附件 6

“放心消费在昆明”创建承诺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

二、规范价格行为，实行明码标价，公开服务收费标准，坚决抵制价格欺诈；使用法定计量器具，确保称准量足，收费合理。

三、不做虚假广告，不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不欺骗顾客。

四、严把商品进货关、销售关和退市关，建立健全商品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索证索票制度、进（销）货台账制度、退市制度等，保证商品质量，不销售不合格商品和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的商品。

五、快速处理消费投诉，耐心解答消费者的咨询，及时为消费者排忧解难，积极配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处理消费纠纷。

六、积极组织参与“放心消费在昆明”创建工作，向消费者宣传正确选购和使用商品的知识，定期组织商户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商户守法经营和诚信经营。

七、积极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重视售后服务，严格执行国家“三包”规定，自觉接受消费者监督，以优质的商品和服务取信于消费者，确保消费安全。

八、“放心消费在昆明”创建经营单位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着装得体、举止端庄、用语文明、待客热情，创造优美整洁、诚信放心的消费环境。

经营者首问责任制度

一、承诺门店依法承担消费纠纷首问责任。按照“谁销售商品谁负责，谁提供服务谁负责”的原则，消费者在“放心消费在昆明”承诺店（企业）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导致合法权益受损时，可以首先向经营者进行维权，该经营者必须依法承担首问责任，不得推诿，及时受理和处理消费者投诉，主动和解消费纠纷。双方和解不成，消费者向商场、有关行政部门或者消费者保护组织投诉的，商场、店铺应当积极配合调查处理。

二、消费者可依法求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生产单位要求赔偿。消费者向经营者要求赔偿的，经营者不得推诿；经营者赔偿后，依法向生产单位追偿。

附件 8

赔偿先付制度

一、消费者可依法求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生产单位要求赔偿。消费者向经营者要求赔偿的，经营者不得推诿；经营者赔偿后，依法向生产单位追偿。

二、商场、市场和平台经营者向消费者进行赔偿先付。商场、市场和平台经营者与场所内的经营者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消费者投诉赔偿先付协议，当出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时，销售者或者服务者故意拖延处理或者无理拒绝赔付或者撤场等，导致消费者无法获得赔偿时，由商场、市场和平台经营者向消费者进行赔偿先付。

三、赔偿先付启动条件：1. 消费者提供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2. 由消费者证明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3. 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没有国家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消费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七日后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消费者可以及时退货，不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可以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4. 店铺存在故意拖延、无理拒绝或者因撤场等原因造成消费者难以索赔的情形。

四、赔偿先付启动条件流程：1. 消费者认为合法权益受损时，可以直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索赔；对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以向商场、市场和平台经营者投诉；2. 商场、市场和平台经营者接到投诉后，及时安排专人处理，并进行协商；3. 协商一致的，销售者或者服务者及时履行协议；4. 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经核实销售者或者服务者确实存在过错的，商场、市场和平台经营者向消费者先行赔付。赔偿先付方式包括对商品进行修理、重作、更换、退货、不足商品数量、退还购货款项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

不合格商品退市制度

第一条 参加“放心消费在昆明”创建活动经营者应当自觉遵守重质量、讲诚信的商业道德，加强自律，抵制假冒伪劣和违法商品。经营的商品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质量标准的规定，履行不合格商品退市制度。

第二条 不合格商品退市是指商品因质量问题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规定，需要立即停止交易而采取的停止销售、撤柜、召回、扣押封存、没收、强制退出市场等措施。上述商品包括商业性服务提供的商品。

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商品，必须退市：

（一）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商品；

（二）不符合在商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采用的产品标准的商品，不符合以商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商品，不具备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的商品；

（三）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商品；

（四）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商品；

（五）失效、变质的商品；

（六）篡改生产日期的商品；

（七）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的商品；

（八）市场管理和监督部门组织的商品质量监督抽查中，被判定为严重不合格的商品，该批次或同型号、同规格的商品；

（九）同一种商品，连续两次在商品质量监督抽查中被判定为不合格的，该种商品必须退市。

第四条 经营者要经常对其经营的商品进行清理和查验，发现有第三条所列的商品，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清除，并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第五条 经营者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其所经营的商品属第四条所列情况，既不主动采取措施，又隐瞒不报继续销售的，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从严查处，并录入不良信用记录档案。

进货查验制度

一、严格进货检查验收。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应有：中文标明的商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性能、用途、生产批号、产品标准号、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及其标准方式；根据商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的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分和含量；限期使用商品的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保质期、保鲜期、保存期）和失效日期；对使用不当、容易造成商品损坏，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的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语。

二、建立进（销）货台账。如实记录供货（进货）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许可证号、许可证有效日期、商品数量等内容，并存档备查。

三、向供货商索证索票。采购商品，应当向供货商索取有关供货证明、票据等证明资料，确保供货者主体资格合法、购入商品来源正规。对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或者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商品，应查验其许可证、认证证书等。对于商品标注“有机产品”、“绿色食品”等标志的，应当要求供货商提供相应标志证书，并确认在有效期内。

四、强化网络化管理。商场、超市、市场等有条件的经营者应当实行计算机网络化管理，建立健全电子档案。

无理由退货承诺书

为深入开展“放心消费在昆明”行动，落实经营主体责任，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向社会公开承诺如下：

一、在本店购买的商品，实行 XX 天（不少于 7 天，含 7 天）无理由退货。

二、购买下列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规定：

（一）消费者定作的；

（二）鲜活易腐的；

（三）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

（四）交付的报纸、期刊。

除前款所列商品外，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规定。

三、消费者要求退货的商品，应当保持完好，不影响二次销售，并出具购货凭证。在收到消费者退回商品时，经商品经营者查验无误后，返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

四、商品退货时产生的运费，由消费者承担，消费者与商品经营者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五、消费者购买商品非出于自身生活需要，或有违诚实信用原则的，商品经营者有权拒绝退货。

附件 12

“放心消费在昆明” 承诺单位承诺表

单位名称			
单位住所	州(市)	县(区)	
	街道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主要经营项目			
承诺事项	<p>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p> <p>二、规范价格行为，实行明码标价，公开服务收费标准，坚决抵制价格欺诈；使用法定计量器具，确保称准量足，收费合理。</p> <p>三、不做虚假广告，不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不欺骗顾客。</p> <p>四、严把商品进货关、销售关和退市关，建立健全商品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索证索票制度、进(销)货台账制度、退市制度等，保证商品质量，不销售不合格商品和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的商品。</p> <p>五、快速处理消费投诉，耐心解答消费者的咨询，及时为消费者排忧解难，积极配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处理消费纠纷。</p> <p>六、积极组织参与“放心消费在昆明”创建工作，向消费者宣传正确选购和使用商品的知识，定期组织商户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商户守法经营和诚信经营。</p> <p>七、积极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重视售后服务，严格执行国家“三包”规定，自觉接受消费者监督，以优质的商品和服务取信于消费者，确保消费安全。</p> <p>八、“放心消费在昆明”创建经营单位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着装得体、举止端庄、用语文明、待客热情，创造优美整洁、诚信放心的消费环境。</p>		

监管部门：

监督电话：

承诺单位(签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昆明市“放心消费在昆明”承诺单位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注册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经营场所)		申报时间	
联系人及职务		联系电话	
经营主体类型	企业 () 商场 () 超市 () 市场 () 景区 () 街区 () 酒店 () 其他 ()		
申请事项	<p>本单位自愿参与“放心消费在昆明”创建活动，郑重作出“放心消费在昆明”承诺，保证认真履行承诺，依法诚信经营，特申请市场监管部门予以审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p>		
具备创建条件概述			
区 (县)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市级主管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备 注	<p>(一) 申报“放心消费在昆明”承诺单位时，需提交下列材料：1、申报表；2、营业执照和相关行政许可文件（复印件）；3、承诺表。(二) 本表一式 3 份，申请单位留存 1 份，属地主管部门各留存 1 份。</p>		

附件 14

取消昆明市“放心消费在昆明”承诺单位牌匾备案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注册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住所		申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取消时间	
取消原因概述			
区（县）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级主管部门 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本表一式 3 份，申请单位留存 1 份，属地主管部门各留存 1 份。		

附件 15

牌匾

牌匾式样：详见图。

牌匾尺寸：420mm*297mm。

牌匾材质：UV 打印亚克力材质。

牌匾内容：“放心消费在昆明”承诺单位。

牌匾设计说明：四叶草作为诚信和守信的象征，包裹着昆明特有的山茶花，寓意这是一座充满信任感的城市，同时也体现出了企业对于这个美好寓意的坚持及责任感。指纹样式的心形图案，体现用心承诺，突出政府部门对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对消费维权责任的不忘初心，企业对诚信经营的责任心，消费者对昆明消费环境的信心。

“我承诺 你监督”是企业对诚信经营的郑重承诺，也是对全社会发出的倡议。共建诚信经营、放心消费的社会环境，需要你我共同参与。

